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葉 威 志

代 理 人 許 瓊 之 律 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之不能清償狀態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目前積欠包含金融機構在內之債權人共約新臺幣（下同）240萬2,268元債務，無力清償，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債務人以其不能清償債務為由，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716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於114年1月23日調解不成

01 立，債務人於同年2月14日具狀聲請更生等情，經本院查閱
02 相關卷宗核實無訛。是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03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4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6 債務人主張其從事工地粗工，每月收入平均為3萬7,500元等
07 語，業據其提出之收入切結書為憑（見本院消債更卷第212
08 頁）。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並未領有社會補助、津貼
09 等情，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
10 國土管理署等機關函文可參（見本院消債更卷第202至206
11 頁），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固定收入，堪認應以債務
12 人每月薪資3萬7,5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13 (三)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14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2第1項規定之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16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而查債務人住在臺北
17 市，有租約可證（見本院消債更卷第107至111頁），則其現
18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應以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
19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

20 (四)債務人每月應負擔之扶養費部分

21 債務人主張有實際給付扶養費，而與前妻共同扶養1名未成
22 年子女等語，業據其提出前妻所立切結書為證（見本院消債
23 更卷第330頁），堪以採信。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應負擔之
24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數額，以政府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
25 2倍之半數計之等語，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第1項
26 規定相符。查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現居住於臺北市，此有戶
27 籍謄本可證（見本院消債更卷第214頁），其現每月必要生活
28 費用應以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5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
29 活費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是債務人現每月應負擔之未
30 成年子女扶養費為1萬2,447元（計算式：2萬4,893元 \div 2=1
31 萬2,4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五)債務人財產部分

02 債務人名下除第一銀行存款餘額25元、台北富邦銀行存款餘
03 額335元及機車1輛(車牌號碼：詳卷、出廠日103年12月)
04 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此有機車行車執照、上開金融帳戶
05 存摺封面及內頁、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所得
06 結果可稽(見本院消債更卷第127頁、第140至第156頁、第16
07 8至178頁)。

08 (六)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3萬7,500元，扣除債務人
09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2萬4,893元及扶養費1萬2,447元後，
10 僅結餘160元，又據債權人陳報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含
11 本金及已確定之利息、違約金等)數額至少共達610萬7,646
12 元，此有各債權人陳報狀可參(各債權人之債權總額詳如附
13 表)，縱以債務人上開現存財產先抵償債務後，債務總額仍
14 高達610萬7,486元，此數額實非債務人得以其每月可支配之
15 160元而清償完畢，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年紀、財產、勞力
16 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堪認債務人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7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
18 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19 債務。

20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
21 期之債務確有不能清償之情形，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2 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3 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4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
25 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6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7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8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9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30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31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0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2 的，附此敘明。

03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23日下午4時公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藍琪

12 附表

13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卷證出處
1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萬4,298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57至59頁
2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萬4,416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81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萬8,909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278頁
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萬7,893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306頁
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萬5,691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286至288頁
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萬2,107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298頁
7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萬7,975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252頁
8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萬5,622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302頁
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萬0,735元	見本院消債更卷第262頁
	合計	610萬7,646元	